

# 國立金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轉系申請審查標準

93年11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

93年12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0年04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4年05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錄取名額：〈依本系當學年度核定之名額〉

二、申請資格：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得提出申請。

(一)前一學期英文成績 70 分以上。

(二)各學期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。

三、審查方法：

(一)符合第二項第一款之申請者，其大一上學期英文成績及學期總平均，分別各佔總分之 50% 及 50%。

(二)繳交各學期成績單及申請書一份（說明申請轉系原因）。

(三)通過本系舉辦之轉系面試。

四、錄取標準：依據第三項審查方法，通過本系轉系面試者，依其總分高低順序錄取。

五、本標準經系務會議同意後，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